

出埃及記(眾名書)

第三課-第二章至第三章

中文第三課第一頁

上周，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舞台，並介紹演員逐一登場。我們得知以色列人在埃及的處境，被壓迫的奴隸勞工，那他們為何淪落到那種境地呢？因為新上任的埃及法老王不信守昔日的承諾，以及不尊重約瑟往昔的功績。

我們進一步還知道，這位新王是一名埃及人，並不屬於現已潰敗的閃族世系王朝。那些閃族王朝是在約瑟抵達埃及之前不久，才開始統治的，並在他抵達後，延續約一百五十年。

這位新法老自然深感憂慮，唯恐異族人，就是指那些非埃及血統的人，將再度有機會統治埃及，重演這莫大的恥辱。此外，埃及人來自含的後裔血脈，希伯來人則出自閃的後裔，兩族之間在外貌、血統上，具有顯而易見的種族特徵差異。況且，證據表明，雖說少數希伯來人融入日常的埃及傳統文化，但他們絕大多數保留並進一步發展出一種在外觀與內涵上，都相當不同的以色列文化。

由於，埃及本地人不久前，才遭受閃族君王統治之苦，加上這些希伯來人過往享有的繁榮昌盛，以及埃及統治者渴望讓埃及重回世界一流強國地位，法老認定必須控制希伯來人口。而他試圖達成這目標的方法有兩個，一是管控他們一路增長的人數，二是將他們奴役起來，作為國家建設工程的勞動力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二章全部內容

第一節經文提供了一些重要資訊，一個利未家的人，娶了一個“利未”女子為妻。換句話說，夫

妻同屬一個利未支派，但別對此過度解讀。此時，那裏可能約有十萬利未人生活在埃及，因此基因庫很龐大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後續會發現，摩西的父母顯然存在近親血緣關係。摩西的未來父母，暫時不知其名。我們之後會發現(母親)的名字叫約基別(Jochobed)，父親名暗蘭(Amram)。摩西出生前，他父母已生下兩個孩子；米利暗(Miriam)跟亞倫(Aaron)。請在我們後續的妥拉課程中記住；摩西來自利未支派。這身分將非常有助於解釋摩西一生中，許多事情的源由。順帶說明一下，此時此刻，聖經尚未指明利未將被分別為聖，從眾支派隔離出來，專屬事奉上帝的祭司支派。因此，這個階段，從以色列人對自己的認知來看，以色列共有十三支派；因為約瑟透過他的兩個兒子，而領受了雙倍福分，他的二個兒子都被納入完整、正式的以色列支派。在此提個醒，當我們談到“以色列十二支派”時，這說法相當含糊，由於支派總數，以及哪些支派還算在內，在數百年歷史中，曾多次有所變動。

(第三課第一頁)

第三課第二頁

所以，我們得知摩西出生時，正逢法老下令殺死所有希伯來男嬰的詔令下，他父母設法隱匿他約三個月左右，但是對他們來說，似乎不可能一直藏匿他的身分。他們是否認為，必須採取某種非常手段來挽救他，是因為他們預感，這個嬰孩有一天將成為以色列的拯救者嗎？完全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事情是這樣的，當他們把摩西放到那防水搖籃裡，並將它擺在尼羅河中漂流，那是一種並非出於特殊啟示的信心，就是單單且平時就信靠上帝，這孩子的命運，無論是生是死，都在祂聖潔的手中。隱藏在希伯來原文中的，是摩西出生時的景況，跟早期幾項重要聖經事件之間的多重譏諷意味，還有一些指標性的關聯。當然，早期的賢哲和拉比沒有錯失這些關聯。首先，第二節經文提到，摩西的母親見他“俊美”，就藏了他三個月。其實在希伯來原文是說，她見摩西 “tov”，“tov”正如

任何對希伯來語稍有認識的人，都知道意思是“良善、好”。說是俊美並不是全然錯誤，卻掩蓋了摩西和這類早期聖經裡的上帝作為、行動之間的關聯。

記得，在創世紀第一章中，每完成創造之後的一個階段，上帝都宣告那是“良善、好的 tov”。而在這裡，一開始就清楚顯明，摩西的出生本身，正處於神聖旨意的影響之下，並將承載偉大的使命目的。

摩西的母親，用造尼羅河船隻的相同材質；紙莎草，造了一個可以漂浮的搖籃。她抹上天然石漆(柏脂) 密封，同樣是當時尼羅河船隻的防水方式，然後把摩西放在裏頭。有些聖經譯本稱這小救生船為“籃子”、蒲草箱，也有些稱作方舟。這裡所用的希伯來語是“Tevah”，而在整本聖經裡僅出現在兩種情境下；一是指挪亞所造的巨型方舟，二就是出埃及記這裡，是指這種小蒲草箱。那“Tevah” 正確英文翻譯是“方舟”才對。搖籃或任何其他詞彙都未能達意，因為經文刻意要我們看見，挪亞方舟與摩西方舟之間的關聯。

請注意這兩座方舟在目的上的對等關係，在創世紀中，全人類原本要因為一場全球洪水而滅亡，而上帝卻看顧挪亞和他家人，能成為人類的拯救者，將他們安全放在“方舟(Tevah)”裡，讓他們安然漂浮於洪水之上，而得以存活。在埃及，所有以色列男嬰本將溺斃於尼羅河裡，但是，上帝卻眷顧摩西能成為以色列的拯救者，將他放置在“方舟(Tevah)”裡，使他浮在水面上得以存活。這段沒有寓言式的比喻，而是上帝所設立的一種規律與預表。在這裡，我們看到上帝以水和方舟作為早期救恩預表中的核心要素，第一種用來拯救全體人類，第二種是為了拯救希伯來人。

在此，出現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是，那麼極為重要又即將在出埃及記中登場的另一個方舟，盟約之櫃(the Ark of the Covenant)，是否也應該跟摩西的方舟和挪亞方舟有關聯嗎？答案明確是否定的。

事實上，那樣聯想就只是一種寓言式的比喻，一個美好的故事罷了。首先，約櫃裡，所用的希伯來語“方舟”是 *'aron*。意思是箱子，一個用來存放值錢物品的地方。值得玩味的是，在聖經裡

'aron，以另一種方式出現過，而且只出現一次；意思是指“靈柩”。並且，它僅僅是指；約瑟死後，遺體經過防腐處理，並放入到 *'aron* 內，也就是靈柩裡。

(第三課第二頁)

第三課第三頁

不知為何總覺得，我們應該在這裡看到某種象徵意義，因為，同一個用詞 *'aron*，既用來形容約瑟安息後的棺木，又是專門為了存放十誡(上帝用手指寫下)原石版塊而特別建造的約櫃。老實說，我不太確定這象徵意義，是否意味著，約瑟在上帝眼中的極大價值，被拿來等同於十誡的無限價值。

又或是，它在象徵某種先知預言性的意涵，指向某種尚未完全顯明的未來啟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啟示錄中，大約在約櫃被發現並放置到新聖殿裡，大約同時期，約瑟支派也突然再度出現。是否這兩起未來事件彼此相連？而兩個情境中，*'aron* 一詞，是否給出了暗示？時間終將證明。

毫無疑問的，小方舟，那艘安置嬰孩摩西的箱子，被放在尼羅河沿岸的高大蘆荻中的位置，是經過精心挑選的，好讓埃及公主在同一個地點定期沐浴時，很可能就會發現它。當公主發現並檢查那艘小船，並在其內發現哭泣的嬰孩時，公主的母性本能，油然而生。於是她決意來搭救這嬰兒使他免遭原本必然的悲慘命運。她立刻就看出，這是一個希伯來小孩，但顯然對她來說，沒太大影響。

在這裡不正是形成了一股極大的諷刺意味，不是嗎？下令屠殺這些希伯來男嬰的人；法老，他的女

兒，竟然被上帝揀選搭救這位解救以色列的希伯來人。更奇妙的是，以色列拯救者居然被法老扶養在自己的宮裡。

此時，一直在旁目睹這眼前一幕的摩西大姐米利暗，衝到法老的女兒面前，提議為她找一名希伯來婦女做那嬰兒的乳母，公主做了一件唯一可行的務實作法，她接受了提議。

現在，又一種只有上帝才能安排的絕妙諷刺，嬰孩摩西被懷抱在他姐姐手中，交回到他母親身旁，而如今母親現在還能從公主那裡獲得報酬，僅僅為了哺乳並扶養她原本就是自己的孩子。然而，支付給這位希伯來母親的這筆錢，竟來自法老的國庫，也正是下令處死這類嬰孩的人，有數千個嬰孩像他那樣。喔！我多麼喜愛上帝的行事模式！

現在，第十節經文解釋“孩子漸長”，然後，便被送回到公主那裏，成為她的孩子。對約基別（摩西的母親）來說，想必是苦樂參半的時刻，因為她必須要將她孩子交出去，若跟著她，他將淪為一輩子奴隸。跟著公主，將是過著皇族的人生。

聖經沒有給出明確的年齡，但總的來說，認為當時，嬰孩哺乳期的歲數至少到三歲，不過更實際推測，可能五歲左右，事實上，有相當充分證據表明往往更久。在今日的部落社會中，斷奶的平均年齡接近六歲或七歲！所以，當他去皇宮生活時，摩西是處於幼稚園階段的童年發展期。這意味他很了解他家人，而且，當在送回給公主時，無疑已對希伯來母語熟練且掌握了理解力。從他家被強行帶走，並交給公主，對小摩西來說，一定是一段心靈創傷的事件。他不僅與他母親建立了深厚的情感連結，也融入了希伯來的生活模式。可以想像，當這年幼的孩子，從一種已烙印在他靈魂深處的生活中被強行撕裂，被帶入一個截然不同；實際上與其出身背景直接對立的新環境跟世界時，所造

成的心理壓力，有多麼巨大。這種內在壓力，最終將以挫敗與憤怒的形式爆發出來。

(第三課第三頁)

第三課第四頁

事實證明，結果就是，摩西是回到公主身邊後，他才獲得他的名字。那名字最初並非希伯來名，而是埃及名。但是呢，正如在混合通婚族群中，常發生的情況，埃及名摩斯(Mose)最終被希伯來人接納，並融入到他們希伯來語詞彙的一部分。在希伯來語中，是“領 or 救出來”的意思。然而在埃及語中，是個通俗常用字眼，含意不同，意思是“孩子”或“兒子”。因此，儘管英文中，我們稱他為摩西(Moses)，在希伯來語中是梅瑟(Mosheh)，在埃及語是摩斯 (Mose)。所以，我們會看到許多法老的名字，也包含同一個詞；摩斯 (Mose)。這也符合古代世界，長久的一項傳統；在兒子的名字上，加入某位神明的名字，以表達對某個神或其他神祇的感恩之情。當我們檢視歷代法老的統治時，就會看到像拉-摩斯(Ra-mose)的人(通常寫得更多的是拉美西斯 Rameses)，意為“太陽神之子-拉之子 son of the god Ra” 或托特-摩斯(Thot-mose)，意思是“托特神之子(醫藥神之子 son of the god Thot)” (常寫作圖特摩斯 Tutmose，或我們更熟知的圖坦卡門 King Tut)，又如卜塔摩斯 (Ptahmose)，意為“卜塔神、造物神之子”。

在第十節和第十一節之間，如同經文裡常見的情況，時間又突然向前越過一大段，這次大約三十五年左右。經文都沒提到摩西的成長過程，但是從已發現的大量關於王室生活的埃及文獻記載，不難推斷出皇家生活的情況。雖說他接受了最優質的教育、軍事訓練、享用美食和美酒，並熟悉皇家宮廷禮儀，這些恩惠卻是勉強給予的。因為，不同於電影中查爾登.希斯頓(Charlton Heston)飾演的形象，摩西的希伯來出身，根本不可能保密。埃及人單憑外表就能看出他是出身低微的希伯來人；更

關鍵的是，他也知道他是希伯來人。同樣關鍵的是，以色列民眾也知道摩西是誰，在他們眼裡，不論他是否有希伯來血統，他現在可是埃及人，一個令人憎惡的埃及人。摩西無論在哪一方陣營，都完全不受歡迎。在遭到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雙重排斥、陷入困境和挫敗後，摩西最終採取暴力手段反擊。

有一天，他看見了一個極為熟悉的場景，一個埃及人正鞭打著一名希伯來奴隸。到此時，摩西想必見識過上百回的這類場景。但這次他暴怒了，親自處置了這件事，他殺了那埃及人並埋藏他。不久後，他看到兩個希伯來人爭鬥，再度親自介入其中，正當他試著把他們分開，然後扮起調解人時。那欺負人的，轉頭對著摩西，質問他有何權力干涉，喔！順便問一句，難道你要殺我，像殺那埃及人嗎？

喔！喔！糟了！摩西臉色蒼白，他殺人的行為，有目擊證人，埃及政府遲早會找出元兇，只是時間問題而已。任何殺埃及人的兇手，無論是埃及人還是異族人，都會判處死刑。摩西知道別無選擇，只能逃亡。於是，他逃走了，跨過埃及歌珊的邊界，進入並橫跨西奈半島，接著越過亞喀巴灣，最終進到米甸地。為何選擇米甸？很可能，是因為米甸跟埃及沒有政治上的聯繫。西奈半島地區，主要是由埃及控制的領土；他們一路沿著縱橫交錯的廣大沙漠半島貿易路線上，建立了軍事哨所，並與好幾個接壤西奈地區的國家，簽訂了條約。摩西的避難選擇，其實很有限。

(第三課第四頁)

第三課第五頁

摩西的人生竟陷入到多麼孤寂、可怕的境地，被法老追殺，被希伯來人排擠。從王室的尊貴生活，

變成沙漠游牧者的生活，一位沙漠游牧逃犯。在他帶領以色列經歷曠野之前，摩西自己早已先嚐過荒野的經歷。就像他祖先那樣，摩西被分離；跟他族人脫離和分開，摩西將在異邦之地，按照上帝的時間表，接受那神聖而隱密的手，來預備和塑造。

他的新家園，米甸的居民，是亞伯拉罕小妾；基土拉的後裔。因此，摩西和米甸人是遠親。我們將在聖經多處，會提到米甸人。請容我簡單介紹米甸人，他們其實並非單一民族，而是由五支部落組成的邦聯。他們不是定居在一個名為米甸的主權國家，只是一個用來確認這五個部落的所在區域名稱，也因此，這五支部落一方面統稱作米甸人，意思指他們都來自米甸地區。但另一方面，他們各自有部落名稱。其中有些我們日後會在聖經中遇見，那其餘部落，似乎已經隨古代歷史而失傳了。所以，就像聖經中許多地名和人名一樣，同一個地方或人物有不同的名稱，並使得整體脈絡的理解，顯得有一點撲朔迷離。

摩西一抵達米甸，便立刻在水井邊，跟這些米甸人相遇。

如果，我們仔細研讀聖經，便會發現許多重要的會晤，尤其是男女之間的相遇，常出現在沙漠水井邊。當時，女性能在不被她父親或是丈夫看顧下離開，單獨或與其他女子公開出現的合適場合，寥寥無幾，而水井是其中一個地方。就在米甸這口水井旁，幾位牧羊女在此現身並開始餵羊群喝水，一些地方惡霸出現，並驅趕女子們的羊群，意圖為他們羊群優先飲水。摩西瞧見這場爭執，激發他內心潛藏的憤怒，還有我們已經看到的、漸趨成形的義憤俠義者之心的驅使，運用他身為王室成員，以及正規軍事訓練中，所學的格鬥技巧，趕跑了那些人。這些女子被這位“埃及人”（他們這麼稱呼摩西的）的勇氣和戰鬥技巧所折服，摩西瞬間為他自己找到七個女性青睞者，她們當即帶他回家見父親。他們怎麼會認為這閃族人-摩西是一名埃及人呢？應該是他沒留鬍子，也就是埃及人特徵

(但是，希伯來男性必須留鬍鬚)，還有他的穿著。

這位父親叫流珥(Reu' el)，隨後被稱作葉特羅(Yitro)；即葉忒羅(Jethro)。流珥，聖經稱他為“米甸祭司”，在聖經學者中引發廣泛討論。例如；他究竟是何人，以及他在摩西生平中，可能扮演的角色。首先，要明白，有很多米甸人住在米甸地。流珥是被稱作米甸的“祭司”。我們在聖經中會看到同樣稱謂(那祭司)，通常代表以色列的“大祭司”。所以，流珥是大祭司，或米甸人的祭司長。

(第三課第五頁)

第三課第六頁

“流珥 Reu' el” 這個名字，被認為意思是“神的朋友”，伊勒(El)是上帝在宣告真正本名之前的稱呼。所以，可以說流珥在某種形式上，是認識這位真神的；一位通常被稱為伊勒的神。再者，既然出埃及記以及整部妥拉的其他所有經卷，都是摩西親自寫下的。摩西對於流珥，或是自己在米甸的經歷，無須多做鋪陳與細節描述，因為在他看來，似乎不是那麼重要。因為，我們確知的事，大抵是這樣；流珥邀請摩西與其一家人同住，將女兒西坡拉許配給摩西為妻，西坡拉接著為摩西生了兩個孩子。第一個孩子叫革舜(Gershom)。西坡拉至今仍是一個傳統的貝督因名字，意思是“鳥”，貝督因人習慣以動物的名稱，為他們孩子命名。我們很快發現，儘管“鳥”這個溫順的意象，難以符合西坡拉(Tziphora)的性情。她更像是老虎，或者是袋獾(Tasmanian Devil 塔斯馬尼亞惡魔)更合適一些。但這話題，我們保留到以後課程再講。

有意思的是，注意摩西長子的名字；革舜(Gershom)。先前我們讀到希伯來語的異邦人或是外邦人等詞的含意時，我們知道希伯來語的對應詞是革(Ger)。所以，摩西這個名叫革-舜的孩子，字面意

思就是“一位寄居在外邦的人”。

第二十三節告知我們，在摩西長期定居在米甸期間，那位當年逼迫摩西逃亡的法老已經去世了。然而在埃及，那些長期生活在這位，仇視他們的法老，鐵腕壓迫下的以色列人，即便曾對新法老抱有一絲緩和態度的幻想，這種期待立刻就被撲滅了。然而，當時機成熟之際，如同烘焙完成的以色列蛋糕，將從烤箱裡出爐，因為以色列的哀聲達於上帝之耳。經文記載；上帝就“紀念”以色列。此處希伯來語所用的“紀念”一詞是 *zakar*。而 *zakar* 的意思不是指，像我們今日所理解的“記得”那樣。在現代語境中，“記得”只是心裡把某件事從大腦記憶體中喚起，頂多是一種被動思考的活動而已。然而，希伯來語的 *zakar*，是一個更主動的詞彙，它蘊含了“介入”的要素。當我們把“記得”理解為一種純粹的理智活動；可能會、或可能無法引發後續行動。在希伯來語中，這卻是一個主動態的動詞，意即全神貫注地注目在某人或某件事物，並親自參與其結果與發展當中。

關鍵點在於理解，上帝此番行動與回應的核心依據，這完全基於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盟約，這約後來傳給以撒，再接下來傳給雅各，即是稱作以色列的。那盟約的內容就是；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後逐步精確定義為，雅各和他兒子們，以及他們所有的後裔。將賜予屬於他們的土地，伊勒沙代 El Shaddai (全能神) 必將成為他們的神，上帝必庇護他們，並視他們為祂自己分別為聖的子民。而且，最終透過這條盟約，終必使整個世界蒙福。那早在五百多年前就已經開展的救贖歷程，雖然，以色列在埃及遭受磨難近四百年，看似沉寂狀態，如今，即將以可見的方式，付諸實現。

(第三課第六頁)

第三課七-八頁

我們接著讀出埃及記第三章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三章全部內容

需要提醒大家，我們將用較長時間研讀出埃及記第三章。這章經文蘊含了我們需要知道和理解的豐富內容，好作為後續事件的預備與基礎。

第一節經文記載，摩西已適應了牧羊人的生活。由於，沒有跡象顯示，摩西在逃亡到米甸之前，有受過任何牧羊人的訓練。我們只能猜測，在他抵達米甸後，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，向他妻子和她的姐妹做在職學習。有趣的是，摩西顯然沒有他自己的牲畜。他牧養的是岳父的羊群。跟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等族長情況不同，摩西似乎沒有因此變得富裕。

他領羊群轉移到別處的草場，那地方被稱為何烈山(Mt. Horeb)。現在，我們需要盡可能確定羊群被趕往的具體位置，這點很重要，因為那地點正是摩西經歷火燒荊棘的地方，日後也將在此領受妥拉。換句話說，他無論領羊群到何處，那裏就是上帝之山。但同樣重要的事，他為何轉移羊群？為了找尋新的草場。因為羊群的搬遷，並不是因為牧羊人心血來潮的。而且，也完全沒有必要轉移到超出必要距離的地方。他們盡可能選擇短距離遷移，而且是已知而熟悉且既定的位置。

請讓我再次說明米甸的位置，它位於阿拉伯半島上，它西臨亞咖巴灣。如今，我曾查過關於古代米甸的地理位置，無論在教課書、地圖或任何參考書籍來源，都找不到任何米甸地區在阿拉伯半島之外的資訊。然而，有些人嘗試把傳聞到近乎神話中的西部米甸，安置在西奈半島的東部。然而，這種說法毫無依據，這與地理邏輯跟基本常識相悖。事實上，西奈地區在大多數時期，都屬於埃及領土，這也是為什麼摩西逃亡中，要穿越西奈，然後跨過亞咖巴灣，接著進入米甸。他絕不可能為了

躲避法老的追捕，反而，滯留在埃及領土境內，還靠近軍事據點，讓自己很容易被逮捕。大量的考古研究發現，已證實了獨特的米甸文化，而所有已挖掘出的米甸文物，都僅存於阿拉伯半島，沒有任何證據表明米甸人曾定居過西奈半島。

現在，我無意去批判任何人，但從我的研究來看，有一點相當明顯的，那些主張米甸涵蓋西奈半島的人，其實有特定目的。他們為了證明摩西驅趕他羊群的地點，就在西奈半島。這樣主張的唯一動機，就是試圖把基督教傳統所認定的西奈山，是真實存在的歷史事實。但我們很快就發現，聖經本身並未印證此基督教傳統所指認的西乃山地點。

但是，摩西把羊群趕到西乃山半島最南端的一座山，這種說法，格外不合情理。因為他必須沿著亞咖巴灣東岸，往北約五十英里或更遠，然後再調頭折返，把羊群沿著亞咖巴灣的另一側，向南趕著走七十五英里或更遠的距離，才能到達那個，被指定為領受律法的地點，也就是西乃山。不僅如此，這條路線，會迫使摩西和他的羊群穿過貧瘠沙漠地帶，那裡草場稀少，可用水源更少。任何神智清醒的牧羊人，都不會驅趕嬌弱的羊群，橫穿一百二十五公里乾涸旱地，僅僅為了轉移牠們到新草場。不！摩西一直留在阿拉伯半島，並且如聖經所說的；把牠們趕到了米甸曠野的“另一側”或“後方”。你們知道第一節經文中，有些譯本說，摩西領羊羣往西走。其餘版本則譯作“後方”或“另一側”，或者其他未被明確界定的、概括性方向。這個嘛，唯一能推導出“向西”這方向的方法，就是逆向推論。如果你們一開始就假設何烈山是位於西奈半島的話，那麼從摩西實際出發的地方(米甸)前往那裡，就必須往西走，對吧？問題在於，在舊約中，“西方”這一詞共出現六十九次，當中有六十八次，原文所使用的希伯來字，都是“Yam”，而“Yam”正是傳統希伯來用語，用來表示“西方”這方向的詞。舊約中，第六十九次出現“西方”這個方位詞，正是在出埃及記第三章

第一節這段(註：原稿對話用出埃及記第一章，應為口誤，經查為第三章第一節)。你們猜怎麼著，這裡使用的希伯來語詞並不是“Yam”這個詞。我們看到的是用“ACHAR”。而在舊約，其中共使用七十四次“ACHAR”，有七十三次都被翻譯成“在之後”，或在“後方”。唯獨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第一節這段，有些譯者選擇將“ACHAR”譯成往“西”。明白這意味著什麼了嗎？這確實是一個嚴重的誤譯。我們所能確定的僅僅是，摩西帶領羊群前往，曠野某處後方，沙漠的背側後方，而這個“後方”可以是任何一個方向。

但在第二節中，我們確實讀到，無論他們去往何處，哪裡都是曠野沙漠環繞的群山地帶。而且，路程應該沒有離得太遠，最多可能不超過十到二十英里。我們將在以色列離開埃及之後，再回頭討論這主題。以現在來說，你只需要知道；摩西經歷火燒荊棘事件的地方是在米甸，位於亞喀巴灣東岸的阿拉伯半島上，並非在西奈沙漠地區。(第七頁至第八頁)